

副本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79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真：(02)87897800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09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會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函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一)款第6目及第7目內容(如附件)，請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因應近期國內營建物價劇烈變動，並協助國內廠商因應營建材料價格變動致增加履約成本風險，本會業於95年8月25日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請機關爾後辦理採購，不論工期是否長於一年，均請將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工程款調整(含增加或扣減應給付之契約價金)；且不宜於契約中訂定「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之條款，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
- 二、機關得於招標前視採購案件完成執行之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物價調整之方式，惟依特定個別項目或整體物價調整之需求各有不同，為提供機關訂定物價調整之辦理原則，本會擬訂三種參考調整方式如下：
  - (一)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訂

線



- 1、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區（或台北市、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辦理工程款調整。
  - 2、其計算方式，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內明定。
- (二)依特定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超過 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 1、機關工程預算書內如有特定中分類項目之預算金額佔契約總金額 20% 以上時，得採此方式辦理該中分類項目之物價調整，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得辦理物價調整之項目，以杜爭議。
  - 2、其計算方式，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內明定。
  - 3、另機關如就特定中分類項目採此方式辦理物價調整，得於契約中規定，就非屬該特定中分類項目之其他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特定中分類項目總指數」（或契約載明之其他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例如：契約規定就金屬製品類材料以「金屬製品類指數」調整，而就非屬金屬製品類之其他部分依「營造工程物價不含金屬製品類總指數」調整）。
- (三)依特定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 1、機關工程預算書內如有特定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佔契約總金額 20% 以上時，得採此方式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得辦理物價調整之項目，以杜爭議。



2、其計算方式，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內明定。

3、另機關如就特定個別項目採此方式辦理物價指數調整者，得於契約中規定，就非屬該特定個別項目之其他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特定個別項目總指數」（或契約載明之其他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例如：契約規定就鋼筋材料以「鋼筋指數」調整，而就非屬鋼筋之其他部分依「營造工程物價不含鋼筋總指數」調整）。

三、前揭三種物價調整方式並無適用優先順序，由機關依個別採購特性擇一或搭配納入契約，例如：契約規定以總指數作為調整依據；或契約規定就金屬製品類材料以「金屬製品類指數」調整，而就非屬金屬製品類材料依「營造工程物價不含金屬製品類總指數」調整；或契約規定就金屬製品類材料以「金屬製品類指數」調整，且就瀝青混凝土部分以「瀝青混凝土」個別項目指數調整。

四、有關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中分類項目及特定個別項目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請至該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主計處統計專區\物價指數\統計表）查詢，或逕向該處洽詢。

五、隨函檢附物價調整方式之參考範例及參考試算表供機關或廠商參酌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本會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必填)：</p> <p>(1) 物價調整方式</p> <p>①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主計處；<input type="checkbox"/>台北市；<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②依_____中分類指數(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漲跌幅超過 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機關工程預算書內如有特定中分類項目之預算金額佔契約總金額 20% 以上時，得採此方式辦理該中分類項目之物價調整，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得辦理事物價調整之項目，以杜爭議)</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中分類項目，依<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主計處；<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公布之該中分類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中分類項目，依<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主計處；<input type="checkbox"/>臺北市；<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公布之該中分類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必填)：</p> <p>(1)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input type="checkbox"/>台灣區；<input type="checkbox"/>台北市；<input type="checkbox"/>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特定項目款)。</p>

程款；就非屬該中分類項目之其他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中分類項目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③依 個別項目指數（例如

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機關工程預算書內如有特定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佔契約總金額 20% 以上時，得採此方式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得辦理物價調整之項目，以杜爭議）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個別項目，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該個別項目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個別項目，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該個別項目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就非屬該個別項目之其他部分，依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高雄市；其他 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個別項目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工之工程，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工之工程，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



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7. 機關於契約載明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7. 契約價金得依\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物價調整方式之參考範例

### 壹、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 一、計算方式

- (一) 估驗日當月總指數比較開標當月總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2.5% 者，就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直接工程費調整工程款；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在 2.5% 以內者，不予調整。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 = 估驗日當月總指數。(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

C = 開標當月總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總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 (二) 每期估驗款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A = 當期估驗之直接工程費 = 當期估驗款扣除其中之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及稅雜費。直接工程費難以計算者，得經雙方合意以當期估驗款之 80% 代之。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 = (1 + 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 (三)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給予補償；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某標工程已知條件（所用數值為假設值）

（一）開標（92年1月8日）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為104.19。

（二）93年2月5日辦理估驗請款，當期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為同年1月18日，查93年1月份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總指數為113.79。

（三）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三十。

（四）假設93年2月5日辦理估驗之工程款為15,000,000元，其中直接工程費為12,000,000元，則當期估驗款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1. 指數增減率 =  $[(113.79/104.19) - 1] \times 100\% = 9.21\%$

2. 調整金額：

$$A \times (1 - 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 12,000,000 \times (1 - 0.3) \times (0.0921 - 0.025) \times 1.05 = 591,822$$

故當期估驗款之物價調整金額為591,822元。

貳、依特定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超過 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 一、計算方式

(一) 當期估驗日當月特定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5% 者，就漲跌幅超過 5% 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中分類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在 5% 以內者，不予調整。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 = 估驗日當月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

C = 開標當月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二) 依前項調整工程款時，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各工作項目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1 - 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5\%) \times F$$

A = 含該中分類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 = 中分類項目權重 = 工程契約書所列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特定中分類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 / 工程契約書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

（如工程契約書無法計算出該中分類項目權重



者，得依工程預算書計算之)。

$E =$  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 = (1 + \text{營業稅率})$ 。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三) 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給予補償；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四) 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及其他稅雜費(不包括營業稅)不予調整。

## 二、範例壹(假設契約規定僅以「金屬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超過 5%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

某標工程已知條件(所用數值為假設值)

(一) 開標(90年8月8日)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材料類之「金屬製品類指數」為 98.24。

(二) 92年3月5日辦理估驗請款，當期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為同年2月2日，查92年2月份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材料類之「金屬製品類指數」為 129.67。

(三) 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三十。

(四) 假設92年2月辦理估驗之工程款為 15,000,000 元，其中含金屬製品類材料工作項目預鑄蓋版估驗款為 1,000,000 元；預壘樁估驗款為 3,000,000 元。金屬製品類材料各佔該工作項目之權重分別為 40.31%、19.41% (計算方式詳附表 1)。

(五) 則各工作項目金屬製品類材料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1. 指數增減率 =  $(129.67/98.24 - 1) \times 100\% = 31.99\%$

2. 預鑄蓋版



$$\begin{aligned} & A \times (1-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5\%) \\ & = 1,000,000 \times (1-0.3) \times 0.4031 \times (0.3199 - 0.05) \\ & = 79,966 \text{ 元} \end{aligned}$$

### 3. 預壘椿

$$\begin{aligned} & A \times (1-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5\%) \times F \\ & = 3,000,000 \times (1-0.3) \times 0.1941 \times (0.3199 - 0.05) \\ & = 115,515 \text{ 元} \end{aligned}$$

### 4. 當期估驗就金屬製品類材料之物價調整金額總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分析表 61>預鑄蓋版	塊	1.00		
1.混凝土及澆注	M <sup>3</sup>	1.83	1980.0	3623.4
2.乙種清水模板	M <sup>2</sup>	4.00	610.0	2440.0
3.鋼筋	KG	710.00	8.5	6035.0
4.鋼筋彎紮(鋼筋另計)	KG	665.00	3.9	2593.5
5.雜項鐵件	KG	50.00	30.0	1500.0
6.運輸及吊放	式	1.00	2500.0	2500.0
單價計	塊	1.00		18691.9
<分析表 86>預疊樁	M	70.00		
1.鑽孔機及拌合機	時	8.00	510.0	4080.0
2.泥漿運棄	M <sup>3</sup>	15.80	300.0	4740.0
3.鋼筋	KG	1885.00	8.5	16022.5
4.鋼筋彎紮(鋼筋另計)	KG	1743.00	3.9	6797.7
5.注漿材料	M <sup>3</sup>	15.80	3000.0	47400.0
6.一級領班	工	1.00	2100.0	2100.0
7.二級技工	工	1.00	1400.0	1400.0
小計	M	70.00		82540.2
單價計	M	1.00		1179.1

1. 預鑄蓋版之金屬製品類材料權重= (鋼筋+雜項鐵件=6035+1500)  
元/18691.9 元=40.31%

2. 預疊樁之金屬製品類材料權重= (鋼筋 16022.5 元/70M) / (1179.1

三、範例貳（假設契約規定就金屬製品部分材料以「金屬製品類」指數漲跌幅超過 5%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而就非屬金屬製品部分依「營造工程物價不含金屬製品類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

某標工程已知條件（所用數值為假設值）

- （一）開標（90 年 8 月 8 日）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材料類之「金屬製品類指數」為 98.24；「不含金屬製品類總指數」為 101.03。
- （二）92 年 3 月 5 日辦理估驗請款，當期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為同年 2 月 2 日，查 92 年 2 月份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材料類之「金屬製品類指數」為 129.67；「不含金屬製品類總指數」為 110.71。
- （三）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三十。
- （四）假設 92 年 2 月辦理估驗之工程款為 15,000,000 元，其中含金屬製品類材料工作項目預鑄蓋版估驗款為 1,000,000 元；預壘樁估驗款為 3,000,000 元；其中不含金屬製品類材料之直接工程費為 10,000,000 元。
- （五）金屬製品類材料各佔該工作項目之權重分別為 40.31%、19.41%（計算方式同前附表 1）。
- （六）則各工作項目金屬製品類材料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1. 指數增減率 =  $(129.67/98.24 - 1) \times 100\% = 31.99\%$
  2. 預鑄蓋版
$$A \times (1 - 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5\%) \times F$$
$$= 1,000,000 \times (1 - 0.3) \times 0.4031 \times (0.3199 - 0.05) \times 1.05$$
$$= 79,966 \text{ 元}$$
  3. 預壘樁

$$\begin{aligned}
 & A \times (1-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5\%) \times F \\
 & = 3,000,000 \times (1-0.3) \times 0.1941 \times (0.3199 - 0.05) \\
 & = 115,515 \text{ 元}
 \end{aligned}$$

4. 當期估驗就金屬製品類材料之物價調整金額總計  
 79,966 元 + 115,515 元 = 195,481 元

(七) 則不含金屬製品類材料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1. 指數增減率 =  $(110.71/101.03 - 1) \times 100\% = 9.58\%$

2. 當期估驗就不含金屬製品類材料之物價調整金額  
 $= A \times (1-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times$   
 $= 10,000,000 \times (1-0.3) \times (0.0958 - 0.025) \times 1.05$   
 $= 520,380 \text{ 元}$

(八) 當期估驗之物價調整金額總計

$$195,481 \text{ 元} + 520,380 \text{ 元} = 715,861 \text{ 元}$$



參、依特定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 一、計算方式

（一）當期估驗日當月特定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指數比較開標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其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超過 10% 者，就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於估驗完成後就估驗款中之屬該個別項目金額調整工程款；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在 10% 以內者，不予調整。

$$\text{指數增減率} = (B/C - 1) \times 100\%$$

B = 估驗日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

C = 開標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

指數增減率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二）依前項調整工程款時，每期估驗計價金額中含該個別項目之各工作項目均以下列公式計算調整金額（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A \times (1 - 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10\%) \times F$$

A = 含該個別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D = 個別項目權重 = 工程契約書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特定個別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 / 工程契約書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書無法計算出該個別項目權重，得依工程預算書計算之）。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三)指數增減率為正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給予補償；指數增減率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之合計金額自估驗款中扣減。

(四)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及其他稅雜費(不包括營業稅)不予調整。

## 二、範例壹(假設契約規定僅以「鋼筋」指數漲跌幅超過10%部分辦理物價調整)

某標工程已知條件(所用數值為假設值)

假設契約規定以鋼筋辦理物價調整

(一)開標(90年8月8日)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材料類之「鋼筋指數」為97.44。

(二)92年3月5日辦理估驗請款，當期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為同年2月2日，查92年2月份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材料類之「鋼筋指數」為142.26。

(三)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三十。

(四)假設92年2月辦理估驗之工程款為15,000,000元，其中含鋼筋材料工作項目預鑄蓋版估驗款為1,000,000元；預壘樁估驗款為3,000,000元。鋼筋各佔該工作項目之權重分別為32.29%、19.41%(計算方式詳附表2)。

(五)則各工作項目鋼筋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1.指數增減率=(142.26/97.44-1)×100%=46.00%

$$\begin{aligned} & A \times (1-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10\%) \\ & = 1,000,000 \times (1-0.3) \times 0.3229 \times (0.46-0.10) \times \\ & = 85,439 \text{ 元} \end{aligned}$$

### 3. 預壘樁

$$\begin{aligned} & A \times (1-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10\%) \\ & = 3,000,000 \times (1-0.3) \times 0.1941 \times (0.46-0.10) \times \\ & = 154,077 \text{ 元} \end{aligned}$$

4. 當期估驗就金屬製品類材料之物價調整金額總計  
85,439 元 + 154,077 元 = 239,516 元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分析表 61>預鑄蓋版	塊	1.00		
1.混凝土及澆注	M <sup>3</sup>	1.83	1980.0	3623.4
2.乙種清水模板	M <sup>2</sup>	4.00	610.0	2440.0
3.鋼筋	KG	710.00	8.5	6035.0
4.鋼筋彎紮(鋼筋另計)	KG	665.00	3.9	2593.5
5.雜項鐵件	KG	50.00	30.0	1500.0
6.運輸及吊放	式	1.00	2500.0	2500.0
單價計	塊	1.00		18691.9
<分析表 86>預壘樁	M	70.00		
1.鑽孔機及拌合機	時	8.00	510.0	4080.0
2.泥漿運棄	M <sup>3</sup>	15.80	300.0	4740.0
3.鋼筋	KG	1885.00	8.5	16022.5
4.鋼筋彎紮(鋼筋另計)	KG	1743.00	3.9	6797.7
5.注漿材料	M <sup>3</sup>	15.80	3000.0	47400.0
6.一級領班	工	1.00	2100.0	2100.0
7.二級技工	工	1.00	1400.0	1400.0
小計	M	70.00		82540.2
單價計	M	1.00		1179.1

1. 預鑄蓋版之鋼筋權重=6035 元/18691.9 元=32.29%

2. 預壘樁之鋼筋權重=(16022.5 元/70M)/(1179.1 元/M)=19.41%



三、範例貳（假設契約規定就鋼筋部分材料以「鋼筋」指數漲跌幅超過 10%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而就不含鋼筋部分依「營造工程物價不含鋼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辦理物價調整）

某標工程已知條件（所用數值為假設值）

假設契約規定以鋼筋辦理物價調整

（一）開標（90 年 8 月 8 日）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材料類之「鋼筋指數」為 97.44；「營造工程物價不含鋼筋總指數」為 100.85。

（二）92 年 3 月 5 日辦理估驗請款，當期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為同年 2 月 2 日，查 92 年 2 月份當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材料類之「鋼筋指數」為 142.26；「營造工程物價不含鋼筋總指數」為 105.18。

（三）機關已付預付款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三十。

（四）假設 92 年 2 月辦理估驗之工程款為 15,000,000 元，其中含鋼筋材料工作項目預鑄蓋版估驗款為 1,000,000 元；預壘樁估驗款為 3,000,000 元；其中不含鋼筋部分材料之直接工程費為 10,000,000 元。

（五）鋼筋各佔該工作項目之權重分別為 32.29%、19.41%（計算方式同前附表 2）。

（六）則各工作項目鋼筋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1. 指數增減率 =  $(142.26/97.44 - 1) \times 100\% = 46.00\%$

2. 預鑄蓋版

$$A \times (1 - 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10\%) \times F \\ = 1,000,000 \times (1 - 0.3) \times 0.3229 \times (0.46 - 0.10) \times 1.05$$

### 3.預壘樁

$$\begin{aligned} & A \times (1-E) \times D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10\%) \times F \\ & = 3,000,000 \times (1-0.3) \times 0.1941 \times (0.46-0.10) \times 1.05 \\ & = 154,077 \text{ 元} \end{aligned}$$

4.當期估驗就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金額總計  
85,439 元+154,077 元=239,516 元

(七) 則不含鋼筋材料之物價調整計算如下：

1.指數增減率= (105.18/100.85-1) x100% =4.29%

2.當期估驗就不含鋼筋部分材料之物價調整金額

$$\begin{aligned} & = A \times (1-E) \times (\text{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 & = 10,000,000 \times (1-0.3) \times (0.0429-0.025) \times 1.05 \\ & = 131,565 \text{ 元} \end{aligned}$$

(八) 當期估驗之物價調整金額總計

$$239,516 \text{ 元} + 131,565 \text{ 元} = 371,081 \text{ 元}$$



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參考試算表(以下數值均為假設值)

	A=當期估驗之直接工程費 =當期估驗款扣除其中之 規費、規劃費、設計費、 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 用、承商管理費、保險 費、利潤、利息及稅雜 費。直接工程費難以計算 者，得經雙方合意以當期 估驗款之80%代之。	E=已付預付 款之最高額 估契約總價 之百分比。	B=估驗日當 月總指數。 (估驗日係 指估驗內容 之最後施工 日)	C=開標當月 總指數。但 就契約新增 單價項目之 工程款，為 該項目議價 完成日當月 總指數。	F=(1+營業 稅率)。營業 稅率應核實 計之。	指數增減率 = $[(B/C)-1]$ $\times 100\%$	物價調整金額 = $A \times (1 - E) \times$ (指數增減率 之絕對值 - 2.5%) $\times F$
第一期估驗 計價物價調 整款	12,000,000	0.3	113.79	104.19	1.05	9.21%	591,822
第二期估驗 計價物價調 整款	10,300,000	0.3	114.01	104.19	1.05	9.43%	524,636
第三期估驗 計價物價調 整款	16,500,000	0.3	116.39	104.19	1.05	11.71%	1,116,943
第四期估驗 計價物價調 整款	17,000,000	0.3	115.11	104.19	1.05	10.48%	997,101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參考試算表(以下數值均為假設值)

	A=含該中分類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估約總價之百分比。	D=中分類項目每單位所估價/工程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書無法計算出該中分類項目權重者,得依工程預算書計算之)。	B=估驗日當月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	C=開標當月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款,為該項目議價完成日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指數增減率=(B/C-1)×100%	物價調整金額=A×(1-E)×D×(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5%)×F
<b>第一期估驗計價</b>								
預鑄蓋版	1,000,000	0.3	40.31%	129.67	98.24	1.05	31.99%	79,966
預壘樁	3,000,000	0.3	19.41%	129.67	98.24	1.05	31.99%	115,515
							第一期估驗計價物價調整款總計	195,481
<b>第二期估驗計價</b>								
預鑄蓋版	1,100,000	0.3	40.31%	130.18	98.24	1.05	32.51%	89,657
預壘樁	3,200,000	0.3	19.41%	130.18	98.24	1.05	32.51%	125,590
							第二期估驗計價物價調整款總計	215,247

就屬特定中分類項目材料，依該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參考試算表。(以下數值均為假設值)										
就屬特定中分類項目材料，依該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其他部分，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中分類項目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參考試算表。(以下數值均為假設值)										
	A1=非屬金屬製品類材料當期估驗之直接工程費。	A2=含特定中分類項目之工作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金屬製品類材料)。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估驗約總價之百分比。	D=中分類項目權重=工程契約書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其他分類項目(不含任何其她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書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工程契約書無法計算出該中分類項目權重者，得依工程預算書計算之)。	B=估驗日當月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	C=開標當月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單價項目之工程單款，為該項目標價完成日當月該中分類項目指數。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指數增減率= $\frac{B}{C}-1$ ×100 %	(金屬製品類材料)物價調整額= $A2 \times (1-E) \times D \times$ (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5%)×F	(非屬金屬製品類材料)物價調整額= $A1 \times (1-E) \times$ (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2.5%)×F
第一期估驗計價										
金屬製品類材料	預鑄蓋版	1,000,000	0.3	40.31%	129.67	98.24	1.05	31.99%	79,966	
	預墊格	3,000,000	0.3	19.41%	129.67	98.24	1.05	31.99%	115,515	
非屬金屬製品類材料		10,000,000	0.3		110.71	101.03	1.05	9.58%		520,380
								第一期估驗計價物價調整款總計		715,861
第二期估驗計價										
金屬製品類材料	預鑄蓋版	1,100,000	0.3	40.31%	130.18	98.24	1.05	32.51%	89,657	
	預墊格	3,200,000	0.3	19.41%	130.18	98.24	1.05	32.51%	125,590	
非屬金屬製品類材料		11,100,000	0.3		110.95	101.03	1.05	9.82%		597,202
								第二期估驗計價物價調整款總計		812,449

就屬特定個別項目材料，依該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10%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而就非屬該個別項目之其他部分，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個別項目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5%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之參考算表(以下數值均為假設值)。

第一期估驗計價		A1-非屬鋼筋材料當期估驗之直接工程費。	A2-含該個別項目之當期工程估驗款(鋼筋材料)。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類估價之百分比。	D-個別項目權重-工程契約書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所含特定個別項目(不含任何其他費用)總價/工程契約書所列該工作項目每單位之價格。(如日)。	B-估驗日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估驗日係指估驗內容之最後施工日)。	C-開標當月特定個別項目指數，但就契約新增工程款，為該項目當月完成日當月該個別項目指數。	F=(1+營業稅率)×營業稅率應核實計之。	指數增減率=(B/C-1)×100%	(鋼筋材料)物價調整全額=A2×(1-E)×D×(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10%)×F	(非屬鋼筋材料)物價調整全額=A1×(1-E)×(指數增減率之絕對值-2.5%)×F	
鋼筋材料	預備基礎		1,000,000	0.3	32.29%	142.26	97.44	1.05	46.00%	85,439		
	預置樁		3,000,000	0.3	19.41%	142.26	97.44	1.05	46.00%	154,077		
非屬鋼筋材料			10,000,000	0.3		105.18	100.85	1.05	4.29%		131,565	
第二期估驗計價											371,081	
鋼筋材料	預備基礎		1,100,000	0.3	32.29%	129.67	97.44	1.05	33.08%	60,254		
	預置樁		3,200,000	0.3	19.41%	129.67	97.44	1.05	33.08%	105,366		
非屬鋼筋材料			11,000,000	0.3		104.88	100.85	1.05	4.00%		121,275	
											第二期估驗計價物價調整款總計	286,895

